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广州恒运热电 D 厂 2 台 300MW 机组电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恒运热电（D）厂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运 D 厂”）收到广东省物价局文件《关于汕尾发电厂等上网电价的通知》（粤价[2006]270 号文），该通知核定恒运 D 厂 2 台 300MW 机组不含脱硫费用的上网电价为 0.4382 元/千瓦时（含税），自发电机组正式投入商业运行之日执行；含脱硫费用的上网电价为 0.4532 元/千瓦时（含税），须自脱硫设备正式投入商业运行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 00 六年十二月十三日